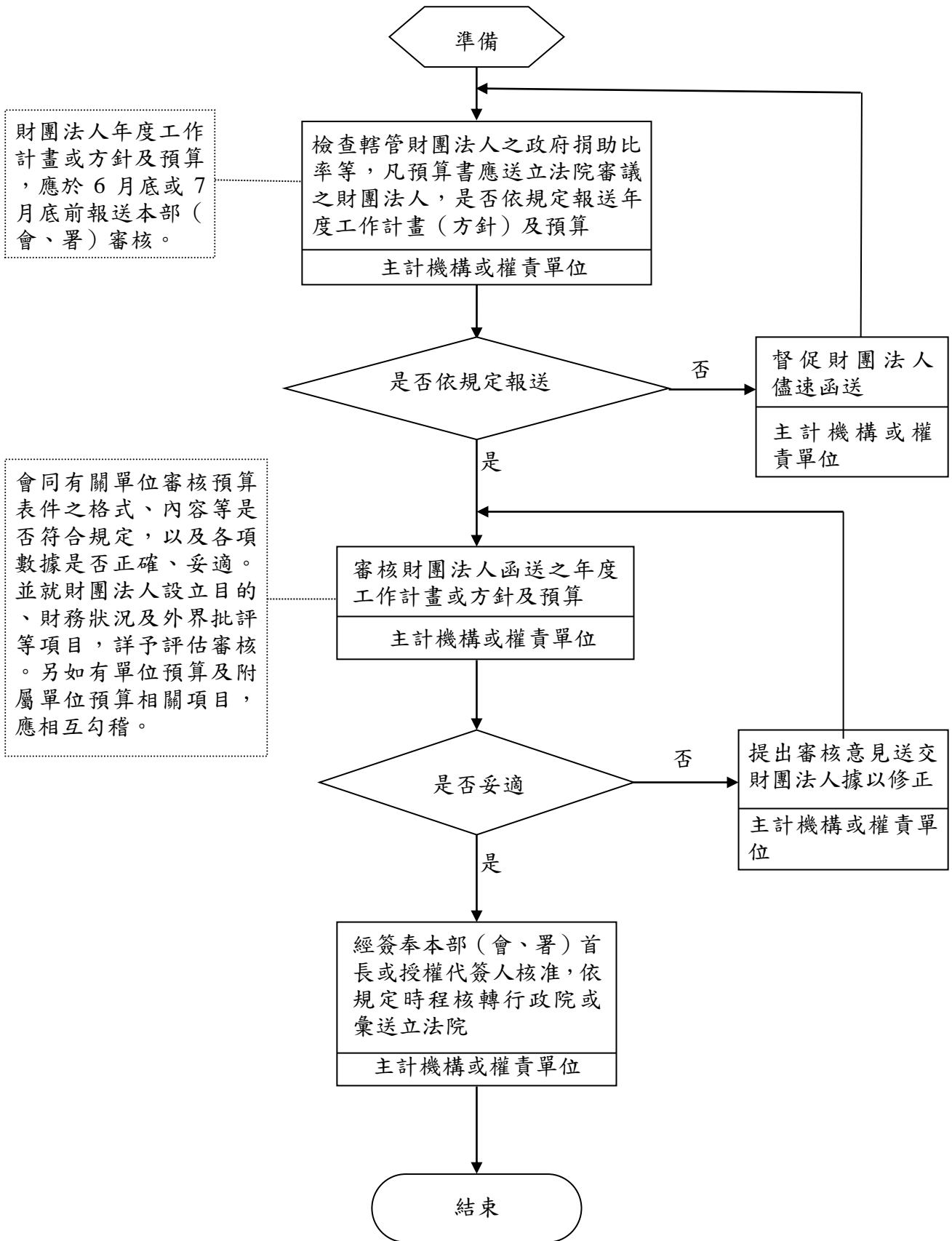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19
項目名稱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者：</p> <p>(一)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二) 前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係指財團法人創立或預算陳報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 者。</p> <p>(三) 依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審者。</p> <p>二、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應檢查轄管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凡符合前點規定之財團法人，應督促其依規定時程將經董事會通過後之年度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報送本部（會、署）審核。其中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應依規定時程報送本部（會、署）審核。</p> <p>三、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核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並簽奉本部（會、署）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p> <p>(一) 審核各財團法人預算表件之格式及內容等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規定，其中有關前年度及上年度之相關數據，應與前年度決算書及上年度預算書等資料相符。如有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相關項目，應相互勾稽。</p> <p>(二) 應就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財務狀況、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等詳予評估審核。</p> <p>(三) 審核過程發現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有未盡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據以修正。</p> <p>四、財團法人預算書依上開原則審核完竣後，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之財團法人，應依規定時程核轉行政院；其餘財團法人，應依規定時程彙整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五、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p>
控制重點	<p>一、檢查轄管財團法人有無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者，如有應送立法院審議者，應依規定報送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如有未送情形，應即督促其儘速函送。</p> <p>二、確實核對各財團法人預算表件之格式、內容等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規定，並就財團法人設立目的、財務狀況及外界批評等，審核各項數據之正確性及妥適性。如有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相關項目，應相互勾稽。</p> <p>三、參酌有關單位意見審核財團法人預算書後，確實依規定時程核轉行政院或彙整函送立法院。</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 (105.11.30)</p> <p>二、各財團法人之設置法律</p> <p>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106.4.7)</p>
使用表單	<p>一、總說明</p> <p>二、主要表</p> <p>（一）收支營運預計表</p> <p>（二）現金流量預計表</p> <p>（三）淨值變動預計表</p> <p>三、明細表</p> <p>（一）收入明細表</p> <p>（二）支出明細表</p> <p>（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p> <p>（四）轉投資明細表</p> <p>四、參考表</p> <p>（一）資產負債預計表</p> <p>（二）員工人數彙計表</p> <p>（三）用人費用彙計表</p> <p>五、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p> <p>六、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編之其他表件</p>

(主管機關) 作業流程圖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審核作業



(主管機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審核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檢查轄管財團法人是否有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者。						
二、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預算書。						
三、各財團法人預算表件之格式、內容等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規定，以及各項數據是否正確、合理。如有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相關項目，是否有相互勾稽。						
四、各財團法人是否有依其業務性質及因應監察院、立法院等單位之意見，詳實編列相關預算。						
五、參酌有關單位意見審核財團法人預算書後，是否依規定時程核轉行政院或彙整函送立法院。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